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4日—7月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3:00至2016年7月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32,135,867 股，占总股本的 50.7964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32,128,0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795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

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632,135,067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8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2,734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、常晖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